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395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住江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■■■■■日生，住江西省■■■■■室，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62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徐■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■■■■■与案外人■■■■■共同所有登记在■■■■■名下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城南大道 2799 号旭岚春天小区二期 12#住宅楼一单元 101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喻永旺  
审判员 黄中秋  
审判员 聂涛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蓉